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学教师申报职称（职务） 教学水平考评办法的通知

渝人社发〔2016〕100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、教委（教育局），市级有关部门人事（干部）处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对重庆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人社部函〔2016〕85号）精神，现将《重庆市中小学教师申报职称（职务）教学水平考评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重 庆 市 教 育 委 员 会

2016年5月23日

重庆市中小学教师申报职称（职务） 教学水平考评办法

第一条 总则

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《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7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考评范围

普通中小学、职业中学（从事普通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）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工读学校、教研机构及其他机构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的、近三年拟申报职称（职务）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三条 考评内容

（一）上课、说课和评课。上课要求依据学科课程标准，把握教学重、难点，尊重学生，注重方法，正确传授知识，培养良好学习习惯。说课要求说教材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过程、板书设计及教学理论等。评课要求评教学目标、教师主导和学生主体作用、课堂教学结构、教学方法手段、教学效率等。

（二）能力、效果和影响。能力应主要考察申报者上课、说课、评课的能力以及运用现代教育理论和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。

效果应主要考察申报者所教学生知识的获得、能力的形成和健全的人格塑造情况以及学业成绩情况。影响应主要考察申报者的教学理论、教学思想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艺术、教学风格在校、区县、市内外同行中的积极影响，特别是在指导青年教师方面的影响。

第四条 考评重点

（一）学校专任教师。以上课为侧重点，综合考察其教学能力、教学效果和教学影响。其中：上课占 50%、说课占 30%、评课占 20%。

（二）教研机构研究人员。以评课为侧重点，综合考察其教研能力、教研效果及教研影响。其中：上课占 20%、说课占 30%、评课占 50%。

第五条 考评组织

（一）分级组建考评小组。市教委分学科组建考评小组，负责对正高级教师申报者进行考评。各区县教委（教育局）分学科组建考评小组，负责对高级教师申报者进行考评。各学校（单位）组建考评小组，负责对一级、二级教师申报者进行考评。

（二）考评小组专家构成。各级考评小组由有关领导和同行专家组成，以同行专家为主。学校（单位）考评小组由 5-9 人组成，市、区县学科考评小组由 3-5 人组成。

第六条 考评等级

教学水平考评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考评成绩

有效期为 3 年，从考评当年起算。下列情形可免教学水平考评：

（一）申报正高级教师，优质课（示范课、公开课、研究课、观摩课、保教活动）现场竞赛，获市级一等奖及以上。

（二）申报高级教师，优质课（示范课、公开课、研究课、观摩课、保教活动）现场竞赛，获区县级一等奖及以上；或曾从事教学工作满 10 年及以上的教研机构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三）申报中初级教师，优质课（示范课、公开课、研究课、观摩课、保教活动）现场竞赛，获区县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市级教育学会三等奖及以上。

第七条 考评方法

（一）教学能力考评。由考评小组在考评的前一天告知考评的内容和要求，申报者按要求进行上课、说课和评课。考评小组通过听上课、听说课、听评课，对申报者教学能力进行评价。申报正高级教师的，其上课情况须提供一节课的教学光盘。

（二）教学效果考评。由考评小组通过召开学生（教师、教研员）座谈会、问卷调查、查阅教学档案等方式进行。

（三）对教学影响考评。由考评小组通过召开校内、区县内、市内同行教师（专家）座谈会、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。

第八条 考评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符合相应申报条件者，书面向所在学校（单位）书面申报。



(二) 单位推荐。所在学校（单位）根据岗位限额及申报者的一贯表现，经公示（3 个工作日）无异议后，择优推荐。

(三) 组织考评。各级考评小组按有关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考评，并写出考评报告。考评结果按层级进行公示（3 个工作日）。

第九条 附则

各区县教委应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教学水平考评实施细则，根据重庆市正高级、高级教师上课、说课、评课要求，制订中初级教师考评要求。

- 附件：1. 重庆市正高级、高级教师上课说课评课要求
2. 重庆市中小学教师教学水平考评评分参考（学校教师）
3. 重庆市中小学教师教学水平考评评分参考（教研员）
4. 重庆市中小学教师教学水平考评登记表
5. 重庆市中小学教师教学水平考评统计表
6. 教学水平等级证书

附件 1

重庆市正高级、高级教师上课说课评课要求

一、上课要求

（一）依据学科课程标准，结合教材（课型）特点和学生实际，提出的课堂教学目标全面恰当。

（二）教学重、难点确定科学，教学度、量安排合理。

（三）尊重学生，面向全体学生教学，注重学生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，师生民主平等，师生关系和谐融洽。

（四）采用启发式讨论式教学，精讲得当，适时点拨，潜移默化地融进思想教育。

（五）正确传授知识，并以知识为载体，传播学科优秀文化，指导学习方法，注意迁移应用，激发学生求知欲、好奇心，培养学生兴趣、意志等心理品质及良好习惯，着力开发学生思维、想象及创造力。

（六）引导学生主动参与学习，合作探究，充分发挥其主体作用，课堂留有足够时间，让学生动口、动手、动脑、动笔，积极参与学科能力训练与实践活动，着重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（七）课堂调控得当，教学反馈与矫正及时充分，当堂训练成效显著或正确率高。



(八) 课堂气氛热烈活跃，教学信息多向交流，各类学生学有所得，达到预定教学目标要求。

(九) 教学方法灵活多样，合理使用教具及信息技术教学手段，力求教学方法最优化和教学手段现代化。

(十) 教师教态自然，教学用普通话，语言规范，板书工整，创意新，教学机智，教学应变能力强，教学基本功扎实。

二、说课要求

(一) 说课的内容

1. 说教材。即说明本课教学内容在教材中的地位与作用，说明本课确定的教学目的及其教学重点、难点等，体现说课者分析、处理教材的能力。

2. 说教学方法（包括教法和学法）。主要说明本课设计教法和指导学法要点及其优越性，说明在教学中如何操作实施、指导运用、其预期效果等等。

3. 说教学过程。主要介绍本课时安排与教学程序，各教学环节的衔接、组合，以及课堂重要提问与操作要点等等(这是说课的重要内容，最集中体现说课者的教育思想及教学能力)。

4. 说板书设计。说板书在教学过程中的展开程序，板书与教学内容的关系等等，从而展示说课者的教学思路及教学技巧。

5. 说教学理论。即阐明本课教学设计的各种理论依据，如说教材理论，就要指明分析教材内容、确定教学目标及其重难点的

理论依据，包括学科课程标准依据、学科理论依据、教育学心理学依据等等（说理论可以贯穿在前面几项说课内容之中，不必单独列项阐述。它是说课的核心和重点，直接展现说课者的教育思想、教学观念，体现说课者所具有的现代教育理论的研究与实践能力）。

（二）说课的语言

说课者要使用独白语言和教学语言。

1. 独白语言，是独自向评审专家及有关领导说课时用语。要做到语言简明、条理清晰、重点突出、讲述自然生动，切忌念稿或背稿。

2. 教学语言，即暂把听众(评审专家及有关领导)当学生，仿课堂教学用语。主要在说明教学过程或教学方法时使用。如说明课堂导语、结束语、课堂提问或答问举例，语文、英语等学科朗读示范等。使用教学语言表情达意生动形象，能真实再现说课者课堂教学情景，利于听者了解说课者处理教材和课堂调控能力，领略其课堂教学艺术水平。

三、评课要求

（一）评教学目标。看教学目标是否准确合理。主要看依据课程标准和教材确定的教学目标，是否注重德智体美全面发展(既有清晰明确的知识与能力、过程与方法方面的显性目标，又有随机渗透的情感、态度、价值观方面的隐性目标)，是否切合学生

实际，促进学生学科能力与个性发展，促进学生整体素质的提高。

（二）评教师主导和学生主体作用。看是否实现“主导”和“主体”的最佳结合，是否体现学生是课堂学习和个性发展的主体，体现师生协调一致，思维定向，心理同步，形成教与学的共振、合力。

（三）评课堂教学结构。看是否形成多通道、多层面、多向性信息交流。看是否在教师主导作用下，在学生自主学习的基础上，课堂教学形成同桌互助、小组合作、全班共学的动态组合、立体交叉网络结构，呈现师生之间、学生之间多通道、多层面、多向性信息交流。

（四）评教学过程。看教学过程的有序性和波动性是否和谐统一。看教师是否能依据学科（课型）特点和学生认知规律，合理设计教学过程的时空序列，使之生动活泼，富于变化。看教师是否能在教学过程中适时调整教学节奏、容量和心理气氛，使学生始终保持最佳的学习心态，课堂呈现最佳的教学情景。

（五）评课堂训练。看是否着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看课堂教学是否以训练为主线，在科学的训练中指导学法，引导学生独立思考。质疑问难，学有创见，勇于实践，积极进取，养成创新思维的品质和习惯，培养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。

（六）评教学方法手段。看是否实现教学方法最优化和教学手段现代化。是否依据教学目标和学生实际，选用与之适应的具

体的教学方法，并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教学深度融合，充分调动学生视、听等多种感官，使学生生动、直观、形象地获取知识技能，收到学得快、记得牢的效果。

（七）评课堂气氛。看课堂教学是否实现师生之间民主平等，合作教学，学生之间愉快和谐，既有大量的信息交流，又有充分的情感交流，努力营造课堂氛围。

（八）评教学反馈。看是否适时反馈，有效调控。看教师是否及时掌握学生学习现状，注意调整学习内容，纠正学生的学习偏差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以提高学习效率，达到预期目标。

（九）评教学效率。看教学高效率是否达到三个 70% 以上，即教学时间利用率 70% 以上，70% 以上的学生获得输出的 70% 以上的信息。

（十）评教师（课堂）基本功。主要看是否做到教态自然，语言规范，板书工整，具有教育机智和应变能力，特别是注意学生创新精神的培养。

附件 2

重庆市中小学教师教学水平考评评分参考（学校教师）

考评内容	考 评 标 准	得分	等级
上课 (50 分)	1.符合规定的上课要求 (41 - 50 分) 2.基本符合规定的上课要求 (31 - 40 分) 3.不符合规定的上课的基本要求 (0 - 30 分)		
说课 (30 分)	1.符合规定的说课要求 (21 - 30 分) 2.基本符合规定的说课要求 (11 - 20 分) 3.不符合规定的说课的基本要求 (0 - 10 分)		
评课 (20 分)	1.符合规定的评课要求 (15 - 20 分) 2.基本符合规定的评课要求 (8 - 14 分) 3.不符合规定的评课的基本要求 (0 - 7 分)		

总 分		
-----	--	--

考评等级：优秀（90 分-100 分），合格（71 分-89 分），不合格（70 分及以下）。

附件 3

重庆市中小学教师教学水平考评评分参考（教研员）

考评内容	考 评 标 准	得分	等级
上课 (20 分)	1.符合规定的上课要求 (15 - 20 分) 2.基本符合规定的上课要求 (8 - 14 分) 3.不符合规定的上课的基本要求 (0 - 7 分)		
说课 (30 分)	1.符合规定的说课要求 (21 - 30 分) 2.基本符合规定的说课要求 (11 - 20 分) 3.不符合规定的说课的基本要求 (0 - 10 分)		
评课 (50 分)	1.符合规定的评课要求 (41 - 50 分) 2.基本符合规定的评课要求 (31 - 40 分)		

	3.不符合规定的评课的基本要求（0 - 30 分）		
总 分			

考评等级：优秀（90 分-100 分），合格（71 分-89 分），不合格（70 分及以下）

附件 4

重庆市中小学教师教学水平考评登记表

申报人		申报 学科		工作单位	
现任 专业 技术 职务		人员 类别 (√)	学校教师 () 教研员 ()		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
单位 推荐 情况	(教学能力、教学效果、教学影响三方面情况)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		
考评 小组 考评 情况	上课	说课	评课	总分	
	(教学能力、教学效果、教学影响三方面综合结论)：				
	综合考评等级		考评小组组长签字		



考评单位意见	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件 5

重庆市中小学教师教学水平考评统计表

考评单位

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	申报职务	申报学科	教学水平 等级

附件 6

教学水平等级证书

同志：

你申报 级教师职称（职务），参
加 学科教学水平考评，经考评结论
为 等级。有效期三年，至 年 月。

（考评单位）

20 年 月 日